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87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仕佳

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

賴翊芃

郭傳智

被告 湯念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柒佰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壹佰柒拾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1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2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
03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04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故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
05 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
06 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查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山琳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尚未向法院呈
08 報清算人，故應以其全體董事即黃祥誌、賴翊芃及郭傳智為
09 法定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0 查詢、本院110年12月2日北院忠民科平字第1100021358號函
11 可稽(本院卷第13-19頁)，故本件被告山林公司之法定代
12 理人為黃祥誌、賴翊芃及郭傳智。又被告山琳公司經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4 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15 明。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山琳公司以被告湯念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17 國107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就坐落新北市○
18 ○區○○段000地號、同段221地號、同段221之1地號及同段
19 221之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登記原因，移
20 轉所有權予原告，原告與被告山琳公司間發生信託關係，原
21 告為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本專案興建資金及
22 土地及建物(包括在建工程)，告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為系爭
23 不動產之所有權人，陸續收受稅捐機關109年及110年地價稅
24 繳款書，詎被告山琳公司未能自行繳納上開稅款，並於110
25 年4月8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致原告於信託關係存續期
26 間，須依稅法之規定，分別於110年3月24日及110年11月25
27 日代墊109年及110年之地價稅各為260,700(含逾限繳日加徵
28 金及執行必要費用)及225,178元，依信託契約第17條約定，
29 及信託法第39條之意旨，上開稅金應由被告山琳公司繳納，
30 被告湯念國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託及
31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給付原告

260,700元，及自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山琳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二)被告湯念國則以：當初我是山琳公司之負責人，信託契約及保證書是我擔任負責人時簽立的，但110年時我已經不是負責人，和山琳公司沒有關係，應由現在的負責人負擔這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信託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又信託契約第17條約定「信託報酬及下列支出與費用由甲方(訴外人林儒隆)、乙方(即山琳公司)負擔，丙方(即原告)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甲方、乙方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對擔保：1.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買方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2.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3.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見本院卷第46頁)。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保證書、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01期(月)地價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0年3月16日士執丑年地稅執專字第00014100號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地價稅繳款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地價稅繳納證明

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繳款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88之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既係因系爭信託財產而分別繳納系爭系爭不動產109年地價稅與滯稅金260,700元及110年地價稅225,178元，合計485,878元(計算式：260700+225178=485878)，有上開109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及110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85、88之1頁)，原告自得依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山琳公司清償，而被告湯念國既為被告山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5,878元，洵屬有據。

(三)至被告湯念國辯稱當初我是山琳公司之負責人，信託契約及保證書是我擔任負責人時簽立的，但110年時我已經不是負責人，和山琳公司沒有關係，應由現在的負責人負擔這筆費用云云，然觀該保證書所載(見本院卷第70頁)，被告湯念國係以個人名義為山琳公司在應付原告本金不超過719,000,000元範圍內之一切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其是否為山琳公司之負責人無涉，又本件山琳公司應給付原告之債務為485,878元，尚未逾前揭約定之債務範圍，故原告主張被告湯念國應就上開山琳公司應負擔債務485,878元負連帶清償責任，應屬可採。被告湯念國辯稱本件費用應由山琳公司現在的負責人負擔云云，則不可採。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末查，原告分別於110年4月7日繳納109年地價稅260,700元、於110年11月25日繳納110年地價稅225,178元，亦有繳款書可參(見本院卷第79、88頁)，則原告分別請求自110年4月7日起及自110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5,878元，及其中260,700元自110年4月7日起，及其中225,178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湯念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合 計	5,29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錫欽